

105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席：陳惠亭委員(代)

記錄：楊秋蓮

出席者：陳惠亭委員、黃博瑞委員、許智能委員、溫燕霞委員、
鍾相彬委員、張靜芬委員、江 崧學生代表、蘇暉哲學生代表
、黃柏鈞學生代表、謝劭誠學生代表、吳宛臻學生代表、
黃亮瑀學生代表、謝怡安學生代表、梅世穎學生代表

列席者：張松山先生、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
許瑋真小姐、張國英小姐、劉秦豪先生、陳熠醺小姐、
葉書涵

請假者：羅怡卿學務長、莊宜達委員、黃英峰委員

缺席者：崔永叡學生代表、胡嘉瀚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5. 12. 22)	
案 由	決 議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	領袖社及花友會等 2 個社團申請成立通過，建議後續新成立社團名稱要與宗旨相符合。
審議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經費概算案	照案通過。
審議 106 年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	1.增加社團互評獎項。 2.因這學期社團辦公室班搬遷之故，所以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分數，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分數以平時成績加分計算之。
審議 106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	1.小金額之器材請社團以基本運作費經費購置。 2.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資本門器材設備部分計 4 萬 5 仟元，經常門雜項購置部分計 4 萬 9,560 元整。 3.往後社團設備申請案資料須附上估價單。
審議 105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	照案通過，錄取前 8 位共計 6 萬元整，其餘 18 位每人發給 2,000 元獎勵金，共計 36,000 元整(如附件七)，由學務處學生活動暨發展基金經費項下支付。

審議 106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評分標準及本年度的基本運作費，於社團評鑑相關辦法明訂之。	同意修改現行評分項目，至於評分內容及項目另擇時間討論。
-------------------------------------------------	-----------------------------

(二)如來實證社於 106 年元月向課外活動組提社團解散申請，並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完成手續，社團正解散(詳如附件一)。(P4-14)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15-16)

說明：

- (一)本學期計有 36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71.5 時，名單詳如附件二。
- (二)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時數共計 680 小時，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照案通過，但部分社團有聘校外指導老師(教練)而無提報者，請社團補給名單，期末追認聘任。

提案二：

案由：於國研大樓三樓舊社辦走道拾獲管制刀械懲處乙案，請討論。(P17-20)

說明：

- (一)課外活動組於 106 年 3 月 2 日於國研大樓三樓舊社辦走道拾獲管制刀械乙把，經詢問相關系學會會長均否認為該系會成員所有，據瞭解此刀械年代久遠，學生均誤以為道具而不以為意，此次欲利用搬遷將其清理丟棄。
- (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已然違犯法律，全案目前由校安中心與警方協處中。
- (三)依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各社團辦公室內嚴禁使用或放置具危險性及易燃性之物品。」及第十二條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酌扣社團評鑑成績。……」(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本案暴露出系學會及社團幹部與成員們普遍警覺性不足，課外活動組後續會利用社團幹部研習及社長大會等大型會議加強實施宣導，另會同校安中心加強系學會及社團辦公室之查察。

決議：

(一)以宣導代替處罰，爾後課外活動組加強查察，並利用社長大會及營隊會議加強宣導。

(二)另外關於使用有瓦斯罐、煤炭及汽油...等等危險物品處理建議如下：

1. 希望各社團活動物品採購儘量控管。
2. 營隊活動事後應繳交物品使用情形及事後處理清單。
3. 透過學校與廠商合作，活動過後可回收處理。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溫燕霞委員

案由：建議學生會修正與放寬海報張貼蓋章時間及規定。

說明：

- (一)學生會對於海報張貼蓋章，堅持依定要依照規定時間方可蓋章，於非規定時間前往，即使辦公室有人再也不幫忙蓋章，實在不近人情。
- (二)學生會海報蓋章規定大標題須有中英對照標示方蓋章，但校外海報通常都只有中文。

討論摘要：

- (一)本校管理單位有二：一為總務處，二為學務處(學生會協助)。
-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學生會管理之海報會要求內容雙語，總務處則不特別要求。

決議：學生會服務時間及品質，則會由課外活動組再行討論溝通。

提案二

提案人：黃亮瑀學生代表

案由：建議社團活動申請單增加社長簽章欄位。

說明：希望幹部活動申請後讓社長知情，同時社長簽名以示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資處幫忙處理。

五、散會：106年3月9日下午13時10分